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的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4：民生档案数据整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用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4：民生档案数据整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极光圣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90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极光圣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